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2023年人工造林）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11

委托代理编号：XXLWZ-2024-0202

采　　购　　人：永顺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6
六、中标信息公布 17
七、合同签订 18
八、政府采购政策 18
九、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1．资格审查主体 22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2．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资格审查结果 2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4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5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1．评标方法 29
2．评标程序 29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
4．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0
6．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7．编写评标报告 31

8．评标报告复核 31
9．停止评标 31
10．废标 31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4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5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44
第二节 技术及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9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60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6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2
二、投标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开标一览表 65
四、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66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7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70
六、采购需求响应 71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72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永顺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2023年人工造林）(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2023年人工造林）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11

3、委托代理编号：XXLWZ-2024-0202

4、采购项目预算：3640312.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3年（其中建设期1年，管护期2年）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8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2023年人工造林）	整包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640312.00元	3640312.00元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___无___。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__不接受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8、在本项目所在单位有在建项目且没有完工验收合格的单位不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9、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共分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分包一、包二）、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苗木采购（分包一、包二）共四个子项目六个包进行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每个投标单位只能就本项目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重复投标无效。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2024__年_2_月_19__日上午8:00时至_2024_年_2_月_23__日下午_17:00_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菜单→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到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四 （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

3、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四 （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 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 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 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项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 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 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2、电话：15874344108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永顺县林业局

（2）地　址：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

（3）联系人：王先生

（4）邮　编：/

（5）电　话：15874344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3 楼

（3）联系人：谢伦伟

（4）邮　编：/

（5）电　话：1887416985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2）电　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 2023 年人工造林）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四项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与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不做要求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1、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3640312.00 元 最高限价：3640312.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投标人对每种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 0 和恶意 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3）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0.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2024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 20.2 款	投标文件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完成文件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的方式	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永顺县林业局 地址: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8743441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3 楼 联 系 人：谢伦伟 电 话：18874169857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中标金额的 8%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 3% （提供：电子保函）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 3% （提供：电子保函）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代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按合同收取，如有废标情况费用另计）。 2、专家评审费：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不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 4、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5 份（胶装，不要求密封）。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一份。

19.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

21.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款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布投标人名称、查询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其他特殊情况；

7.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

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

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无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其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不适用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 牧、渔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td></tr>
<tr><td rowspan="2">第 5.4（2）项</td><td rowspan="2">优先采购</td><td rowspan="2">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td><td>不适用</td></tr>
<tr><td>不适用</td></tr>
<tr><td>第 6.2 款</td><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td><td>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td></tr>
</table>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	招标范围	商务和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数量）
3	实质性条款	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4	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结论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A_2+\c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15
2	技术（A_2）	0.55
3	商务（A_3）	0.3
合计		1.00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价格部分（10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分
技术部分（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所涉及的范围进行实地踏查，根据踏查情况作出判断， 对项目的实施条件、环境、政策性因素等进行阐述，对各个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的计 10分，良的计 8分，一般的计6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有效，主要施工顺序、入场施工协调、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计35分； 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合理的，计25分； 方案欠完善、欠科学合理的，计15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有害生物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计15分； 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合理的，计10分； 方案欠完善、欠科学合理的，计5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计10分； 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合理的，计8分； 方案欠完善、欠科学合理的，计6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满足要求。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计5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计3分； 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计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完整、科学合理的 计 5 分；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计 3 分；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计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苗木进入施工现场计划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完整、科学合理的，计 5 分；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计 3 分； 方案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计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应急处理措施与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完整、科学合理的，计10分；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计8分；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计6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10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本身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认为可行的每一条计2.5分，最多计2条。	5分

商务部分（10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具有造林或园林绿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20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20分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造林或园林绿化等相关林业类的内容	10 分
	信用等级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计10分，AA级计8分，A级计5分,B级计3分，B级以下不计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10分
	纳税等级	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计10分；B的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10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配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1个计5分；最多计2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林业相关专业指：林业调查规划、园林绿化、森林 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森林经营与培育、水土保持、林业白蚁防治、林业科技推广、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1：1比例清晰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按要求进行签章，并承诺为本次项目现场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计分）	20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	本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分公司或注册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当地合作企业负责售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具有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团队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2023年度以来获得行政机关颁发的造林绿化或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项的，省级及以上每个计10分、地市级每个计8分、县市级每个计6分， 最多计20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养护项目获奖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20分

注：所有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都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且根据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计算出评标价并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5.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 2023 年人工造林）。

二、项目概况：

人工造林总规模 5000 亩，涉及全县 6 个乡镇 21 个村（社区、居委会），涉及乡镇分别为灵溪镇、芙蓉镇、青坪镇、塔卧镇、颗砂乡和小溪镇。

三、采购需求清单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 （永顺县 2023 年人工造林）						
子项目	乡镇	村（社区）	小班数（个）	面积（亩）	标识牌（块）	作业道（千米）
人工造林	**合计**	**21**	**37**	**5000**	**2**	**1541.4**
人工造林	芙蓉镇	芙蓉镇酉水河林场	5	307.8	1	
人工造林	芙蓉镇	列夕村	1	74.0		
人工造林	芙蓉镇	新区社区	1	8.7		
人工造林	颗砂乡	白龙村	1	51.5		
人工造林	灵溪镇	艾坪社区	1	388.3	1	1541.4
人工造林	灵溪镇	城北社区	2	86.8		
人工造林	灵溪镇	吊井村	5	474.1		
人工造林	灵溪镇	金星村	5	1366.2		
人工造林	灵溪镇	马鞍山村	1	122.5		
人工造林	灵溪镇	那住村	1	70.8		
人工造林	灵溪镇	兴农村	1	77.7		
人工造林	灵溪镇	咱住村	1	154.9		

人工造林	青坪镇	青坪社区	1	261.9		
人工造林	青坪镇	中福村	1	151.1		
人工造林	塔卧镇	蟠龙村	1	81.9		
人工造林	塔卧镇	七里坪村	1	182.9		
人工造林	塔卧镇	惹坝村	1	191.8		
人工造林	塔卧镇	三家田村	1	83.5		
人工造林	小溪镇	老村村	1	54.0		
人工造林	小溪镇	毛坪村	4	336.1		
人工造林	小溪镇	三合村	1	473.5		
总计：面积 5000 亩，预算金额 364.0312 万元						

附：标识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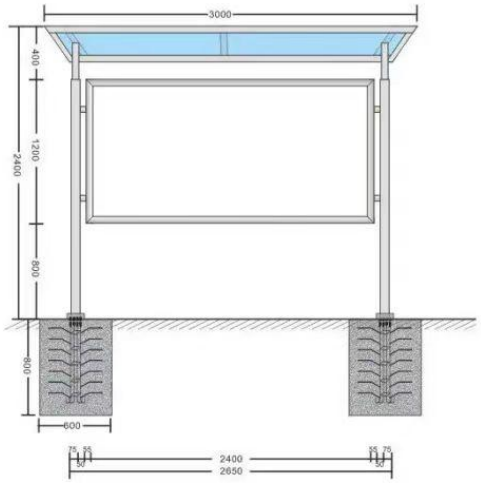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364.0312 万元，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被拒绝。

2、本项目只需作总价报价，无需进行分项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与工程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保险和实地踏勘、验收、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工作内容

1、工作量及范围：包含苗木种植、作业道建设、标识标牌安装等工作，涉及永顺县境内 6 个乡镇 21 个村（社区、居委会），分别为灵溪镇、芙蓉镇、青坪镇、塔卧镇、颗砂乡和小溪镇。具体详见发布公告网页系统中相关附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永顺县 2023 年人工造林）设计图》。

2、中标方需负责与苗木供应商的沟通及苗木转运工作。

3、详细技术方案及未尽事宜以双方补充协议为准。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及人身意外保险。工程建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服务周期：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3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管护期 2 年）。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分阶段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苗木质量合格率、栽植成活率、面积合格率、面积保存率、抚育率、管护率等，中标人必须配合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该阶段或该项工作完成日期，并办理验收手续；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该批或该阶段工作的交货日期。一个年度内有一次验收（经整改合格视为合格）不合格的视为该年度考核不合格。如果中标人有三次违约或者未按要求完成计划工作量与工作内容的，或连续两个考核年度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等责任一概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有权提出在项目工作过程中派人进行监督，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监督人工作。

四、完成时间、付款方式与质量保证金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 年。

2、付款方式与质量保证金：按采购合同约定。

3、质量保证金：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无违约事件，在一个月内无息支付此项费用。

五、保密要求

1、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成果和资料数据，中标人均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测绘保密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安全有效的保密措施、保障原始数据、成果的安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规划以外的项目。

2、中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对图纸成果和资料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数据格式转换，但未经过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中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图纸成果，在项目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采购人，不等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六、相关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差旅、食宿、培训、人工、管理、财务、保险、会议会务、验收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及管理团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因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延误、赔偿、违约、责任及风险等，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非采购人自愿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义务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和责任。

3、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费用与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须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振兴〔2020〕1675 号，《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文件精神，部分内容以以工代赈的形式实施。

5、以上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服务类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4）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四、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服务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